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六六四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爾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四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六八一七七六
編輯部電話：三一六七七一八九
傳眞機：三一八三八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一七六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雙十路二段2巷46號8

大法官作成第341號解釋：

基層特考分區報名錄取分發不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三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第九九七次會議，就藍建隆爲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分區報名、分區分發，致各區錄取標準不一，是否違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三四一號解釋。

解釋文

七十九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係考試院依其法定職權訂定考試規則，該規則第三條規定，本項考試採分區報名、分區錄取及分區分發，並規定錄取人員必須在原報考區內服務滿一定期間，係因應基層機關人力需求及考量應考人員志願，所採之必要措施，與憲法第七條平等權之規定，尚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考試院爲國家最高考試機關，得依其法定職權訂定考試規則，如未逾越上一律平等爲憲法第七條所明定，人民依同法第十八條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在法律上自亦應一律平等。惟此所謂平等，係指實質上之平等而言，其爲因應事實上之需要，及舉辦考試之目的，就有關事項，依法酌爲適當之採之必要措施，其述平等原則有何違背，亦經本院釋字第二〇五號解釋闡明。七十九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係考試院依其法定職權訂定，該規則第三條規定，本項考試採分區報名、分區錄取及分區分發，並限定錄取人員必須在原報考區內服務滿一定期間，係因應基層機關人力需求及考量應考人員志願，所採之必要措施，與憲法第七條平等權之規定，尚無牴觸。

司法院林院長 視察嘉義地院

長國維等陪同，蒞臨嘉義地院視察，受到劉院長瑞村暨全院同仁熱烈歡迎。

林院長等一行於早上十時三十分抵達後，即由劉院長簡報嘉院概況及興建中簡易庭進度，隨後引導巡視各辦公室，並向所有同仁握手慰問。林院長對於法官宿舍、辦公廳舍及工作量與電腦化作業等情形，垂詢再三，並對於嘉院絕大部分法官均能使用電腦作業，表示欣慰，林院長表示，判決書之簡化，是減輕法官負荷之良方，雖狹窄，猶能保持整潔、井然有序，更表讚許。

林院長巡視完畢後和嘉院同仁合照留念，旋即驅車轉往嘉義簡易庭工地了解工程進度，對嘉義、朴子兩簡易庭工地均已完成結構體，至表欣慰。中午結束整個視察行程。

林院長主持廿三期司法業務研究會

研究訴訟標的價額及裁判費依法切實核計

【本刊訊】司法院林院長日前由葛秘書長義才、臺灣高等法院柴院長啓宸、臺南分院管院長瑞村暨高等法院檢察署蔡檢察長碧玉、臺南地院劉院長錦堂、陳庭長瑞堂、李庭長鐘聲、楊庭長建華、秘書李庭長出席，並當場分送憲法法庭解釋理由書，鄭大法官健才、張大法官特生共同提出之不同意見書及劉大法官鐵錚提出之不同意見書，均經司法院令公布。

三期始業的日子。今天起，從各一、二審法院選派前來參加的各位庭長、法官，將有六天的時間，在學者專家的參與下，共同研究裁判費的審核及徵收等問題。首先要利用這機會，對於各位平日辦案的辛勞表示謝意，並對踴躍前來參加，表示歡迎。

民事訴訟是當事人爲自己的利益，請求法院確定私權利用國家的司法資源及設備，自應負擔因此所生的費用，方稱公平。同時，爲避免當事人濫行起訴，增加訟累，也有使起訴的當事人負擔費用的必要，所以我國民事訴訟採有償主義，規定當事人起訴，應先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繳納定額的裁判費。如當事人起訴未繳裁判費，經法院定期補正，而逾期未補正，法院就可以起訴不合法爲由，裁定駁回其訴訟。其他國家，例如德、奧、英、法、瑞士、日本等國，甚至有本此相同理念，不分民刑事訴訟，均徵收裁判費的情形。

民事訴訟採有償主義，既基於使用者付費及避免濫行起訴的原因，預納裁判費已成爲當事人起訴或提起上訴的合法要件之一，則法院就每一不同訴訟案件，應依各別情況，適當合理的核定及徵收裁判費，才能符合公平原則。此外，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核定裁判費，還涉及案件應適用簡易程序或通常程序，及案件能否上訴第三審的問題，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條第一項規定，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十萬銀元（新臺幣三十萬）者，不得上訴。所以裁判費的審核及徵收，和當事人的權益關係相當密切，其實相去太遠；甚至有法官在核定徵收裁判費時，有明顯違反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的情形。上個月有一位法官因爲審核徵收裁判費不當，而被監察院提出彈劾的例子，足供我們警惕。此外，也有法官就如何正確審核及徵收裁判費，感到困難。所以這次研究會的主要研究重點，爲新興科技與智慧財產權的法律問題，課程的安排，既有理論的講解、探討，也有實務的鑑定、討論，例如商標法、專利法及著作權法等，均曾加以比較研究，深入探討；而講座都是智慧財產權法律的專家或主管機關的主管，例如臺灣大學的謝教授銘洋、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的王主委全祿、經濟部的許次長柯生、最高法院的徐法官璧湖、中央標準局的吳處長慧美、陳副處長淑芳、工業技術學院的彭經理瑞珠、資策會的洪經理祥及陳研究員錦全等，他們分別就智慧財產權調查證據等等。各位研究員就裁判費的審核徵收，如有寶貴的修正意見，例如實務上很難分別於去年十月二十七日及本年一月二十四日，頒發各地方法院法官參考事件、確認僱傭關係事件等，是否有必要在條文中明定其核定標準，也請儘量提供給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在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初稿中，就民事訴訟費用法也有若干重大的修正，例如將民事訴訟費用法合併移列於民事訴訟法中；明定法院核定裁判費時得依職權調查證據等等。

（下轉第四版）

青少年首度參觀憲法法庭

呂副院長接見弘道國中學生

【本刊訊】司法院爲促進青少年法律教育，宏揚法治建設，自本學期起開始試辦接待國中團體參觀活動，藉由參觀法庭實況，並爲之解說外，亦以多媒體設備簡介我國司法組織概況及司法審判制度。分送印刷精美之學生書卡、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彙編等資料。由於此項活動深具意義，電話預約參觀團體非常踴躍。

爲表示對於此項活動之重視與歡迎之意，司法院副院長呂有文特於本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憲法法庭內接見本學期首批參觀之弘道國中學生，並當場分送憲法法庭預知，與憲法第七條平等權之規定，尚無牴觸。

該會議由司法院長洋港擔任主席，大法官鄭健才、翁岳生、張承韜、楊與齡、翟紹先、馬漢寶、吳庚、劉鐵錚、陳瑞堂、史錫恩、李志鵬、李鐘聲、楊建華、張特生出席，秘書長葛義才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鄭大法官健才、張大法官特生共同提出之不同意見書及劉大法官鐵錚提出之不同意見書，均經司法院令公布。

推動消費者保護法之實踐



綜上所述，關於消費爭議事件之申訴及調解，應以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消費者服務中心及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之設置爲其前提要件。然設置上開各機關及官員之有關規章，迄未據行政院訂定頒行，以致發生消費爭議事件時，不能依消費者保護法有關規定，踐行申訴及調解程序，致生徒有良法不能落實之憾。該法有關規定，尚須政府設置機關配合者，約有下列數端：其一、行政院爲研議及審議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與監督其實施，設置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省（市）、縣（市）政府應設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名；其委員以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代表充任之，以消費者保護官爲主席，其組織另定之。其三、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得設立消費專庭或指定專人審理消費訴訟事件。在上開各機關設置以後，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消費者得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其分中心申訴；消費者依此規定申訴，未獲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申訴；如仍未能獲得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經法院核定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

消費者保護法已完成立法程序，經總統於今年一月十一日公布施行，此爲政府貫徹保護消費者政策之具體表現。欲期此項政策付諸實施，尚須政府設置機關配合者，約有下列數端：其一、行政院爲研議及審議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與監督其實施，設置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省（市）、縣（市）政府各應置消費者保護官若干名，其任用及職掌由行政院訂定之。省（市）及縣（市）政府應設消費者服務中心，辦理消費者之諮詢服務、教育宣傳、申訴等事項；服務中心得於轄區內設分中心。其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名；其委員以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消費者保護官、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代表充任之，以消費者保護官爲主席，其組織另定之。其三、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得設立消費專庭或指定專人審理消費訴訟事件。在上開各

第三期科技資訊法律研究會

成果豐碩學員滿載而歸

【本刊訊】司法院與資訊工業策進會共同舉辦爲期五天的第三期科技資訊法律研究會，已於三月十一日圓滿結訓並獲致豐碩的成果。

此次研究會爲增加觀摩的機會，以增進研究的效果，分別在辛亥路的司法官訓練所、和平東路的資策會科技法律問題，課程的安排，既有理論的講解、探討，也有實務的鑑定、討論，例如商標法、專利法及著作權法等，均曾加以比較研究，深入探討；而講座都是智慧財產權法律的專家或主管機關的主管，例如臺灣大學的謝教授銘洋、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的王主委全祿、經濟部的許次長柯生、最高法院的徐法官璧湖、中央標準局的吳處長慧美、陳副處長淑芳、工業技術學院的彭經理瑞珠、資策會的洪經理祥及陳研究員錦全等，他們分別就智慧財產權調查證據等等。各位研究員就裁判費的審核及徵收，如有寶貴的修正意見，例如實務上很難分別於去年十月二十七日及本年一月二十四日，頒發各地方法院法官參考事件、確認僱傭關係事件等，是否有必要在條文中明定其核定標準，也請儘量提供給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在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初稿中，就民事訴訟費用法也有若干重大的修正，例如將民事訴訟費用法合併移列於民事訴訟法中；明定法院核定裁判費時得依職權調查證據等等。各位研究員就裁判費的審核及徵收，列爲研究主題，就是希望各位法官都能重視裁判費的審核徵收，如有寶貴的修正意見，例如實務上很難分別於去年十月二十七日及本年一月二十四日，頒發各地方法院法官參考事件、確認僱傭關係事件等，是否有必要在條文中明定其核定標準，也請儘量提供給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在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初稿中，就民事訴訟費用法也有若干重大的修正，例如將民事訴訟費用法合併移列於民事訴訟法中；明定法院核定裁判費時得依職權調查證據等等。

本院因而指示業務廳研究簡化裁判書格式，以減輕法官負荷。目前民事簡易程序判決書的宣判筆錄，完成簡化格式，並將簡化前及簡化後的二十個裁判例，分別於去年十月二十七日及本年一月二十四日，頒發各地方法院法官參考事件、確認僱傭關係事件等，是否有必要在條文中明定其核定標準，也請儘量提供給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在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初稿中，就民事訴訟費用法也有若干重大的修正，例如將民事訴訟費用法合併移列於民事訴訟法中；明定法院核定裁判費時得依職權調查證據等等。各位研究員就裁判費的審核及徵收，如有寶貴的修正意見，例如實務上很難分別於去年十月二十七日及本年一月二十四日，頒發各地方法院法官參考事件、確認僱傭關係事件等，是否有必要在條文中明定其核定標準，也請儘量提供給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在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初稿中，就民事訴訟費用法也有若干重大的修正，例如將民事訴訟費用法合併移列於民事訴訟法中；明定法院核定裁判費時得依職權調查證據等等。各位研究員就裁判費的審核及徵收，如有寶貴的修正意見，例如實務上很難分別於去年十月二十七日及本年一月二十四日，頒發各地方法院法官參考事件、確認僱傭關係事件等，是否有必要在條文中明定其核定標準，也請儘量提供給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在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初稿中，就民事訴訟費用法也有若干重大的修正，例如將民事訴訟費用法合併移列於民事訴訟法中；明定法院核定裁判費時得依職

（下轉第四版）

■資訊擴充系統
服務電話：（〇二）七一八一二四二五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22號12樓
財務管理系統：統計查詢各案件之收費情形。
統計查詢系統：
1. 日程表系統：可查詢列印某期間內之各項事務資料。
2. 財務狀況系統：可查詢列印某期間內，全部案件財務狀況。
張正編著
特考問題導引本章意識型態能力，俾使讀者迅速掌握重點，獲致最佳復習效果。
相關考題：因應題庫最近五年國內各研究所入學考試題，百勝。
內容說明
重要文獻
保成文化
台北市專利師事務所
服務電話：三一六七七一八九
劃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一七六
戶名：林金定